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80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鍾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8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餘額按年息15%計付利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06年6月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4,623元(含本金44,398元)未為清償。(二)被告於94年3月31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萬元，利息按年息18.25%計算(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

01 全部到期。惟被告於106年5月11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
02 欠33,215元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
03 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6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
07 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現金卡申請書、現金
08 卡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堪信為
09 真。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馬正道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27 合 計	2,540元	

28 附 表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鍾萬 益	信用卡	44,623	44,398	15.00	自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現金卡	33,215	33,215	15.00	自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